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
或“南天信息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
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的规定，对事前收到的《关于调整<南天信息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
方案>的议案》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
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公司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发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
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
会议审议。

二 0 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
票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王海荣 周子学
李小军